



编者按:4月1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消息,初步核算,今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24931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8.3%。一季度GDP公布的同时,一季度中央企业的经营情况,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的发展运行情况,以及3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月度报告,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相关数据同步发布,今日本报进行详细解读,“数”说中国经济。

## 一季度多项重磅数据实现“开门红” 经济持续增长“信号强”

■本报记者 苏诗钰 刘琪 杜雨萌 刘萌

今年一季度,中国经济交出亮眼成绩单。4月16日,多项数据同时“出炉”,一季度GDP同比增长

18.3%;一季度央企经营效益再创新高;一季度银行业和保险业的资产和业务稳健增长……  
这些靓丽的数据印证了中国经济的强劲韧性和活力。

### 一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18.3% 五方面印证积极因素累积增多

4月16日,国新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刘爱华介绍2021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24931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8.3%,比2020年四季度环比增长0.6%;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10.3%,两年平均增长5.0%。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1332亿元,同比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2.3%;第二产业增加值92623亿元,同比增长24.4%,两年平均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145355亿元,同比增长15.6%,两年平均增长4.7%。

刘爱华表示,一方面,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8.3%,受到上年较低基数、员工就地过年工作日有所增加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一季度环比增长0.6%,两年平均增长5.0%,表明我国经济稳定恢复。从五个方面来看,今年一季度经济恢复的态势在持续,积极的因素在累积增多。第一,生产需求持续改善。第二,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第三,新动能快速增长。第四,质量效益稳步提高。第五,市场预期稳中向好。

另外,据刘爱华表示,国际疫情仍在蔓延,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部分服务业和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还面临着较多的困难。从这些方面来说,我们还是要继续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纾困的力度,

### 年内房地产调控超150次 一线城市房价环比涨幅回落

4月1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3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月度报告,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绳国庆对此表示,3月份,各线城市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涨幅与上月相比变动幅度不大,同比涨幅继续上升。

据测算,3月份,4个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4%,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分别上涨0.2%、0.3%、1.0%和0.1%。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1.0%,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分别上涨1.4%、1.1%、1.4%和0.4%。31个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5%,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4%,涨幅与上月相同。35个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3%,涨幅与上月相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3%,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58安居客房产研究院分院院长张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线城市环比涨幅均回落。可以看出今年一季度以来的调控在一线城市效果正逐步显现,诸多逃避限购的漏洞被一一堵上,同时调控在二手房价格、学区房等维度也不断深入,调控的精细化和精准度亦在不断提升,是带动一线城市楼市降温的重要原因。二三线城市分化持续。今年以来,不少省会城市的楼市热度不断提升,一方面和落户政策有关,另一方面则是部分城市的阶段性回暖,调控也在不断出台,预计二季度将迎来小幅降温。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首席房地产分析师夏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线城市调控政策作用显现,新房和二手房价环比增速都较上月

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推动经济稳定恢复。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就一季度经济数据向《证券日报》记者解释称,一季度我国呈现持续稳定恢复态势。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年经济增长6%以上的目标要求。市场主体总体看好我国经济发展前景,加上去年增长基数较低,所以,市场普遍认为今年我国经济增长在8%以上。与去年相比,今年宏观政策要平衡稳增长、防风险、控杠杆、防通胀等多重目标。下一阶段,宏观政策要继续稳字当头、“以我为主”,继续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促进就业改善质量提升,加大力度提振内需,稳定外贸与出口,牢固复苏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时,关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来的输入型通胀,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对各种可能的内外风险做好应对准备。

货币政策方面,工银国际首席经济学家程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季度中国GDP同比增速冲高,主要源于相对领先的复苏进程和低基数下的修复,这一短期现象无需过度解读。随着疫苗接种的广泛推进令全球经济复苏的前景渐趋明朗,中国经济内生复苏的节奏也将延续,全年经济增速有望稳健运行在6%的底线目标之上。但疫情并未结束,不确定性还广泛存在,预计未来宏观政策着力点还是统筹兼顾、稳字当头、不急转弯。

回落。随着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严查经营贷入楼市等,以及针对重点城市的住建部定向约谈等调控升级,重点城市房价环比涨幅有望继续收窄。

同比来看,主要受上年同期低基数影响,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涨幅均有所扩大。据测算,3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5.2%和11.4%,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4和0.6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4.8%和3.3%,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3和0.4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3.9%和2.3%,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3和0.4个百分点。

对于70个大中城市的房价数据同比整体继续上涨,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刘爱华表示,今年房地产投资和销售等指标同样受到了去年同期基数影响,大部分指标呈现两位数增长。各地区各部门今年以来紧盯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原则,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有效的措施。

中原地产研究中心统计数据表示,累计看,今年以来,截止到2021年4月中旬,年内房地产调控已经超过150次。从住建部到银保监会到上海、杭州、无锡、海口等城市开启全面升级版房地产调控。各地“打补丁”,政策不断加码抑制楼市过热。

刘爱华表示,下一步,随着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的加大,长租房市场发展逐步规范,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市场供给新格局将逐步形成,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 中央企业经济运行实现“开门红” 净利润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从一季度中央企业经济运行的相关数据看,主要呈现出增速‘快’、趋势‘好’、质量‘优’及后劲‘足’等特点。”4月16日,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以来,中央企业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以来的恢复性增长态势,生产运行平稳有序,经营效益再创新高,呈现出稳中上升、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实现首季“开门红”。

数据显示,一季度中央企业累计实现净利润4152.9亿元,同比增长2.2倍,较2019年同期增长31.1%,两年平均增长14.5%。仅3月份当月,中央企业就实现净利润1807.9亿元。月度净利润已连续11个月超过1000亿元,连续9个月同比保持两位数增长。事实上,无论是从3月份或是一季度中央企业累计实现的净

利润来看,均为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再从营业收入方面看,一季度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8万亿元,同比增长30.1%,较2019年同期增长14.7%,两年平均增长7.1%。其中,3月份当月中央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万亿元,创同历史最好水平,月度收入规模连续8个月同比正增长,连续4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无论是从净利润或是营业收入的两年平均增速看,一季度中央企业都处于较高水平,这进一步表明自去年以来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多方面的努力及外部需求好转带动下,基本上得到消化,中央企业总体已回归到正常发展轨道上。事实上,一季度中央企业在增“量”的同时,也更加关注经营质量

的稳步提升。

如从运行效率上看,彭华岗介绍称,一季度中央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比2019年同期提升了0.6个百分点;从轻重质量看,“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降低1.1个百分点,带息负债比例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已获利息倍数同比提升2.6。从实业发展看,中央工业企业劳动生产总值两年平均增速为7.6%。

在刘兴国看来,透过一季度中央企业经济运行的多项数据来看,可以明显看到,央企在力抓经营复苏的同时,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前提,不断主动拓展企业盈利空间,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事实上,这亦是着眼于未来持续发展,力争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头、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目标全面实现打下扎实基础。

### 一季度银行、保险机构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高

4月16日,银保监会举行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发展运行情况发布会。银保监会统计部副主任刘志清在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恢复向好态势。一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18.3%,表明我国经济稳定恢复,金融支持对经济恢复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同时,他具体介绍了今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运行情况。

一是资产和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一季度末,银行业总资产329.6万亿元,同比增长9.2%。总负债302万亿元,同比增长9.2%。保险业总资产24.3万亿元,同比增长11.7%。银行保险机构资产增速合理适度,既有效满足实体经济恢复发展需要,也避免过快增长加大金融杠杆。一季度,银行保险机构主要业务实现稳健发展,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6%,人民币存款余额同比增长9.9%,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2.5万亿元,同比增长15.8%,保

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8万亿元,同比增长7.8%。

二是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高。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7.7万亿元,同比多增5741亿元,继续保持适度增长,为经济恢复和市场主体提供稳定资金支持。信贷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季度,银行保险机构新增债券投资约1.7万亿元,为政府和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有力支持。一季度末,保险业提供保险保障金额2862万亿元,同比增长28.7%。一季度,保险累计赔付支出3951亿元,同比增长30.4%。

三是主要经营和风险指标处于合理区间。一季度末,不良贷款余额3.6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183亿元,不良贷款率1.89%,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81.5%,继续保持较低水平。银行保险机构流动性总体保持平稳,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

率141.8%,保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

四是保持较强风险抵御能力。一季度,银行业新提取拨备4399亿元,拨备余额达到6.6万亿元,银行通过发行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工具补充资本1800多亿元。一季度末,银行业拨备覆盖率183.8%,贷款拨备率3.5%。当前,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4.7%,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46.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34.3%,均保持较高水平。一季度,银行业净利润同比增长1.5%,实现了正增长,为保持合理的资本补充和风险抵御能力提供了坚实基础。

刘志清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落实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指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自立自强、先进制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3.9% 消费市场快速恢复

4月16日,国家统计局官网发布数据显示,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484亿元,同比增长34.2%;比2019年3月份增长12.9%,两年平均增速为6.3%。从环比看,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75%。

同日,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刘爱华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5221亿元,同比增长33.9%,环比增长1.86%;两年平均增长4.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3451亿元,同比增长34.6%,两年平均增长4.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3875亿元,同比增长29.4%,两年平均增长3.2%。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10596亿元,同比增长75.8%,两年平均下降1.0%;商品零售94625亿元,同比增长30.4%,两年平均增长4.8%。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3.9%,显著好于市场预期,总量更是超过2019年一季度,堪称是“开门红”,充分佐证了我国消费市场整体上的大幅度回暖,基本上已经摆脱了疫情之前的运行态势,而曾经受疫情冲击较大的线下消费也都有了好转。从结构上看,线上零售继续保持火热,而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等消费品增速都要显著高于整体,反映出居民消费升级脚步仍在前行。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消费是引领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从一季度数据来看,我国城镇和农村消费均出现大幅增长。其中,餐饮收入增长尤为迅猛。这意味,服务消费增长快于商品消费,消费结构出现了良性变化。同时,在疫情得到控制的背景下,我国网上消费保

持持续增长,展现了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此外,线下消费出现高端化走势,专卖店零售额的增长显著高企。

付一夫表示,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稳定向好,为消费市场的提振提供了底层保障。与此同时,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好转,企业经营都有了极大改善,居民收入提升,市场预期与消费信心都得到了进一步修复。再加上以数字化、信息化为核心特征的各种新消费业态蓬勃发展,海外消费的回流以及一系列政策利好的加持,都为消费市场的增长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谈及未来如何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田利辉建议,未来,消费应该在教育、大健康和养老上着力。激发消费潜力需要进行深层次改革和中长期发展的谋划。我国需要优化需求侧结构,实施消费提升战略,释放经济内在活力。

## 首单证券纠纷 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 投资者权益保护再“升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发布关于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康美药业案由普通代表人诉讼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我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正式启动。

“此次康美药业普通代表人诉讼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我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这是资本市场发展历史上一个标志性事件,无论是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还是对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并将产生积极深远影响。这也是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对违法违规为‘零容忍’要求的具体实践。”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 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 凸显“零容忍”信号

广州中院公告显示,4月8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称,接受了黄梅香等56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广州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州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也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创新。”谈及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意义,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资本市场实施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精神和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市场“三公”秩序、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通过司法制度创新带动金融市场生态改善和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开展“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能够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有效遏制和减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一揽子解决违法行为的民事赔偿,能够高效、妥善化解群体性、涉众型纠纷,大幅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效能。

二是有利于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注册制改革是这一轮资本市场改革的“牛鼻子”工程。发行端准入方式的市场化改革能否顺利施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后端的监管执法是否有效。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有利于弥补民事赔偿救济乏力的基础制度短板,与行政、刑事责任追究机制形成立体化的制度合力,共同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特别是注册制改革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是有利于受损的中小投资者得到公平、高效的赔偿。由投资者保护机构参与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通过代表人机制、专业力量的支持以及诉讼费减免等措施,能够大幅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和诉讼风险,有利于解决受害者众多分散情况下的起诉难、维权贵的问题。

四是有利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提高内部治理水平和规范市场运作,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推动常态化开展

对于我国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显著特征,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新证券法以及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后,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公告期间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可以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我国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我国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具体特征为以下五点:一是赋予旨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公益机构诉讼代表人资格。上述规定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基于投资者的授权取得代表人的法律地位,且必须由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才能从普通代表人诉讼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而未赋予社会律师等其他主体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权利。这是与其他国家诉讼的重要区别之一,能够有效避免其他主体因利益驱动可能导致的滥诉问题。

二是投资者“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参加方式。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可以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法院进行登记,而无须投资者向法院证明自己具有权利人身份并向法院进行登记,这样能够大大减轻投资者在诉讼中的举证负担和成本。

三是坚持公益化、科技化,提高维权效率,降低维权成本。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除为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不收取其他费用;不需要预交案件受理费,即便起诉需要承担诉讼费,也可以根据特定情形申请减免;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可以提供担保。同时,我国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立案登记、诉讼文书送达、公告和通知、权利登记、执行款项发放等工作,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便利,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投资者少跑腿”。

四是注重诉讼程序的防可控。在程序启动方面,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要获得50名以上的权利人授权,才能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并明确法院对是否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享有裁决权;在代表人运行机制方面,规定了代表人行使特别授权必须在法院监督下进行的制度安排,充分保障投资者的表决权、知情权、异议权和退出权等。

五是加强多元解纷机制的运用,形成投资者权利保护的立体化格局。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的功能,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和鼓励当事人通过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证券纠纷。当事人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着重调解。